

cmchao / March 09, 2017 12:18PM

[自由廣場》原地劃設辦法 要抗議也要支持](#)

自由廣場》原地劃設辦法 要抗議也要支持

2017-03-08 06:00

推文到plurk

◎ 林修澈

原民會在二月十四日公布「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」，原民會主委夷將．拔路兒出身原運，為「還我土地」奮鬥三十年，終於有成，於是盛大舉辦簽署發布儀式。竟意外惹來場外抗議聲浪，然後持續多日在凱道延燒。抗議的著眼點，在於質疑「劃設辦法」，對於「傳統領域」的劃設僅限於公有土地、劃設過程需要從公所經地方政府到中央原民會，等於限縮部落權，於是聲嘶力竭痛批原民會。

今天是228事件70週年，上午原運團體與聲援者聚在凱道，呼籲政府應正視原住民土地被剝奪的歷史，落實原住民的轉型正義。（資料照，記者吳柏緯攝）

「傳統領域」的定義與範圍，在原基法二〇〇五年公布施行以來十餘年，遲遲無相關子法確定與落實。在土地的環評，往往遭遇開發者以「傳統領域還沒正式公告」為由，迴避部落的知情同意權，至今從未有任何一例確實完成「取得原住民同意」的程序。

原民會把「劃設辦法」所要處理的土地，訂為「原基法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授權的「公有土地」，惟有如此，才能確保私人財產權，也才有可能推行。抗議者的論點是，「排除私人土地，就是繼續讓原住民傳統領域不完整」。「傳統領域」的爭執才正開始，原運前輩夷將．拔路兒主委認為，將可爭取到台灣面積四分之一的八十萬公頃，是不愧一生奮鬥的成績。但是有的版本是，定在一八七五年清朝時代沈葆楨「開山撫番」當時，當然更可以一路上推到不同時間點。不是這樣嗎？去年熱門話題是「轉型正義」與「向原住民族道歉」，對於轉型與道歉的起始年代，大家議論紛紛，原住民族立委更提出許多版本，有一九四五年民國時代，有一八九五年日本國時代，有一六八三年清朝時代，有一六六一年鄭國時代，有一六二四年荷蘭國時代，更有訂在一五九八年，理由是「這一年，福爾摩沙這個詞出現」。政論節目有一段精彩對話，國民黨指責民進黨年金政策不可行，民進黨反譏國民黨的版本更不可行，國民黨說，「我們不談在野黨版本，你們是執政黨，現在只討論你們的版本」。把「原地劃設」設限在「公有土地」，指責為「破壞傳統領域的完整」，不能說沒道理，但若不如此，便無法落實，爭執點是在野與執政的差別而已。對於原民會的「劃設辦法」，我們當然要抗議，不過，也當然要支持。

（作者為政大名譽教授，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前主任）